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立案通知书

三亚吉阳综执立通字〔2026〕第 426 号

海南禾升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：

经初步调查，你公司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符合立案标准，本机关决定予以立案，由陈孝强、麦明全等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公司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你公司应当积极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，不得阻挠，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陈孝强、麦明全 联系电话：88223659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(印章)

2026 年 8 月 5 日